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寬讚

選任辯護人 曾獻賜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107年度智訴字第4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31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33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寬讚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止。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108年5月24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出海者，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2個月內，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逾期未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失其效力；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之規定重新起算。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5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01 二、經查：

02 (一) 上訴人即被告陳寬讚(下稱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
03 件，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7年4月20日
04 限制出境、出海，並提起公訴，於107年11月2日繫屬原審
05 法院，經原審於限制出境、出海新制施行即108年12月19
06 日起2個月內重為處分，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具刑事訴
07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有限限制出境、出海之
08 必要，裁定自109年1月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先後
09 裁定分別自109年9月7日、110年5月7日、111年1月7日起
10 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
11 4月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經
12 本院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
13 第2款之事由，有限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裁定自111年9
14 月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15 (二) 茲因被告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並
16 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雖否認犯
17 行，然觀諸卷內證人張正權、許宏銘、王瓊翔、陳盈佑、
18 徐秀鳳等人之證述內容、荷盛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函暨
19 所檢附之登記文件、誓約書、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下
20 稱必成公司)管理組簽呈、遭刪除檔案經還原後之檔案名
21 稱目錄表、扣案隨身碟、筆記型電腦、出入廠管理規則、
22 管制品入廠申請單、台塑企業行政中心103年11月21日公
23 告、廠區員工出入口現場照片、必成公司個人電腦相關配
24 備使用管理辦法、企業資訊網路管理辦法等證據資料，足
25 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
26 第2款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著
27 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
28 權等罪嫌疑重大；又被告自承其因個人專業能力而有在境
29 外工作之經歷，是依被告所具備之高度專業知識、工作能
30 力與資力等情形觀之，被告有在境外工作及長期居住之能
31 力，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出境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

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再考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刑責輕重、本案法益侵害大小、惡性程度、逃亡之可能性高低、家庭經濟狀況等因素，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案既有審理程序尚待進行，採取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手段，已屬干預被告人身自由較為輕微之替代保全手段，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以確保日後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惟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3項但書之規定，被告所涉犯均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其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應與原審重為處分前之期間併計不得逾5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被告應自112年5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至112年11月1日止，並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蕭文學

法 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君豪